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419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0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九號

上 訴 人 高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昇

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

被 上訴 人 泳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 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九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系爭本票記載「高章營造(股)公司,案名"東方帝國新建工 程",第一期預收款金額新台幣肆仟貳佰貳拾玖萬捌仟貳佰元整

,本張本票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或工程提早完工結算 貨款之日止,高章營造(股)公司無條件退還本張本票於泳盈鋼 鐵有限公司」等語。而系爭合約經上訴人提前終止,被上訴人自 無繼續依系爭合約供貨予上訴人之義務。又被上訴人在上訴人終 止系爭合約前所交付之鋼筋總貨款爲新台幣(下同)四千五百二 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,已逾上訴人交付之定金四千二百二十 九萬八千二百元,依此結算結果,被上訴人亦無庸退還簽約定金 ,且系爭本票所載退還本票之期日即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已屆至, 系爭本票上記載上訴人應退還之上述二條件均已成就。從而,被 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其票據權利不存在,並 命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,爲有理由。又本件與原審法院九十九年 度重上字第一一六號之爭點並不相同,可自行判斷,上訴人聲請 裁定於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前,停止本件訴訟程序,於法不合等情 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或與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 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 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十一 日

m